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毕诗方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过半数董事选举董事齐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白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张新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二）同意《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金山股份”变更为“华电辽能”，详见公司临 2024-043 号《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表类 REITs 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目前发行方案以公司全资持有的四家新能源单位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及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简称标的企业）发行权益型类 REITs 产品。

1. 同意在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过程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配售电有限公司（简称华电配售）作为普通合伙人/GP、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LP1 及原始权益人作为有限合伙人 LP2 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简称合伙企业）。其中，华电配售认缴 0.01% 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出资金额以华电配售认缴金额为准），本公司认缴 19.99% 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出资金额以本公司认缴金额为准），原始权益人认缴 80% 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出资金额

以原始权益人认缴金额为准)。合伙企业或下设 SPV (如有) 向本公司购买标的企业股权。在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时, 由专项计划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 80% 有限合伙份额, 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实现对合伙企业 80% 有限合伙份额的实缴出资。华电配售及本公司实现对合伙企业认缴份额的实缴。

2. 同意由合伙企业或下设 SPV (如有) 向标的企业提供企业借款。

3. 同意本公司为标的企业或 SPV (如有) 提供运营支持、履约支持, 标的企业以其纳入本次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的运营收入为合伙企业或 SPV (如有) 向其提供的企业借款设置质押。

4. 同意本次专项计划赋予本公司优先收购权。

5. 同意本公司开立专项证券账户, 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如有)。

上述交易安排完成后, 本公司将通过合伙企业或 SPV (如有) 继续对标的企业保持并表经营。

6. 同意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专项计划注册发行及开展相关事项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基于公司需要, 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 以及监管部门对本次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有权对本次专项计划具体方案进行必要修订、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架构、具体条款、发行规模、具体利率、期限、条件、底层资产范围和其他事宜, 以及有权根据市场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本次专项计划注册发行工作。

(2)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谈判、修订、审批或签署应由公司签署或出具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运营保障协议》及根据监管部门或中介机构要求由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函等。

(3) 有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临 2024-044 号《关于发行并表类 REITs 项目的公告》。

(四) 同意《关于出资建设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厂用电替代 7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出资 6272.39 万元与锡林郭勒盟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厂用电替代 7 万千瓦风电项目，详见公司临 2024-045 号《关于出资建设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厂用电替代 7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五) 同意《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风电场接入能力提升改造研究及示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萨如拉风电场开展接入能力提升改造研究及示范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静态总投资 6821 万元，2024 年当年投资 4900 万元。

（六）同意《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田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七）同意《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 2024-046 号《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白雪飞，男，1979年5月生人，汉族，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规划建设部副主任，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规划发展部主任，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白雪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